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邀請，或者訂立協議以進行任何該等事宜的邀請，亦非用以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PING SHAN TEA GROUP LIMITED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4)

自願公告
建議配售債券

緒言

本自願公告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就本公司建議配售本金總額不超過100,000,000港元之債券（「債券」）而作出。本次配售之主要目的為擴大現有產能，用作營運資金，以及用於撥付潛在收購事項。

5. 利息 : 年利率7厘(按每年365天基準計算),將由發行日(包括該日)起直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止累計,每六個月結束時支付。
6. 發行價 : 債券本金額之100%。
7. 贖回 : 除非之前已按照條款及條件之規定贖回或購回並註銷,否則本公司將以債券本金額之100%贖回由本公司正式發行惟於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仍未贖回之每份債券。

根據條款及條件,債券可於下列任何情況贖回:

- (a) 倘開曼群島或香港或轄內任何具有稅務權力之政治分部或機構之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修訂,或有關法律或法規的應用或官方詮釋出現任何變動,而該等變動或修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後生效,導致本公司有責任或將有責任支付條件8所規定或所指支付額外金額,且本公司無法採取合理可行手段規避該等責任,則債券可由本公司選擇贖回全部而非部分,贖回價為其本金額連同截至(但不包括)決定贖回之日所累計之利息;及

- (b) 發生控制權變動（定義見條件7）後任何時間，任何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按該持有人之選擇，要求本公司贖回該持有人於控制權變動提交結算日（定義見條款及條件）之全部而非僅部分債券，贖回價是有關債券本金額的101%連同截至（但不包括）控制權變動提交結算日所累計之利息。

8. 所得款項用途 : 擴大現有產能，用作營運資金，以及用於撥付潛在收購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另行提供債券之最新認購情況。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債券一事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債券一事未必一定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代理協議」 指 本公司、Bank of New York Mellon（透過其倫敦分行執行）（作為財務代理及支付代理）及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uxembourg) S.A.（作為登記及過戶代理）就各批債券訂立之代理協議，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將以一期或多期發行及將依據配售協議配售之本金額最高100,000,000港元之兩年期非上市債券（票息率每年7厘）或（如文義所指）有關債券的任何未償還部份本金額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持有人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任何債券之人士，而與任何債券有關之「持有人」亦具有相應涵義
「本公司」	指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條件」	指	條款及條件所指之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已安排認購債券之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開曼群島居民除外）
「配售函件」	指	配售代理與各名同意認購債券的人士之間之協議
「配售期」	指	由配售協議日期起計三(3)個月及（受本公司規限並按本公司酌情決定）緊隨其後之三個月期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條款及條件」	指	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隨附於代理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揚波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蔡振榮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蔡揚波先生及蔡永團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Gonzaga先生、蔡素玉女士，BBS，太平紳士及阮駿暉先生。